

海宁关于做好2010年医师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执业医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9/2021\\_2022\\_\\_E6\\_B5\\_B7\\_E5\\_AE\\_81\\_E5\\_85\\_B3\\_E4\\_c22\\_64973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9/2021_2022__E6_B5_B7_E5_AE_81_E5_85_B3_E4_c22_649737.htm) 各医疗机构：根据浙江省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第12号公告精神，2010年医师资格考试实行考生网上报名，时间为2010年2月22日至3月22日，按照要求网上报名结束后将进行考生资格确认，现就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一、请把浙江省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第12号公告张贴在医院公示栏内。二、资格确认时间：2010年3月24日至4月2日。（休息日除外）三、资格确认地点：海宁市公共卫生管理中心内，卫生局医政科423房间。四、考试费用：代嘉兴市卫生局收取费用。根据浙价费（2001）125号文件规定，先收取报名费10元，实践技能考试费120元。笔试费用医师130元，助理医师120元等实践技能考试合格后再收取。五、资格确认需提交材料：（一）网上报名后打印的报名申请确认表一式2份（在本人照片右下角处加盖单位公章）。（二）符合证件照标准的近期小2寸数码照片1张。与上传照片相同。（三）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复印件统一复在A4纸上，将1张数码照片贴于空白处，背后用圆珠笔写上单位和姓名，身份证要求正反两面复印清楚）。（四）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五）使用期考核合格证明，试用期为二个单位，证明由各单位分别出具。（六）对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申报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还应当提交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考核合格证明。执业证书上发证日期：中专生为2006年8月30日前，大专生为2009年8月30日前有效。六、试用期合格证明由各医疗机构

填写，一年试用期的期限是从2009年8月31日到2010年8月31日，专科满二年或中专满五年的试用期期限是从2008年12月31日到2010年12月31日或2005年12月31日到2010年12月31日，要求法人签字，单位盖章。七、实践技能考试时间：2010年7月1日至7月15日。今年公卫、口腔类别的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定在杭州。由于报考人员逐年增多，卫生局接受单位集体报名，希望各医疗机构及时通知到相关人，请考生认真核对报名信息，在打印出来的确认表上签字、单位初审后再集中上报。附件：1.浙江省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公告第12号 2.使用期考核合格证明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1：浙江省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公告第12号 根据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及有关文件规定，现将2010年医师资格考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报名条件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未依法取得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报名申请参加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一）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1.高等学校医学专业硕士、博士研究生和七年制硕士生以及长年制毕业生，在学习期间已具有一年以上临床实践训练或公共卫生实践经历，可在毕业当年参加考试；2.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业本科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来源：考试大 3.1996年以前高等学校医学专业专科毕业后，已经转正，可凭转正证明和转正后连续工作二年以上并考核合格证明报考；4.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后，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满二年），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二年；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满五年），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五年；5.外籍人员和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取得国家教育行政

部门认可的全日制普通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后，在提供其学历教育的高等院校附属医院不间断实习满一年，可申请参加临床、中医、口腔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取得内地医学专业学历的台港澳居民和取得中国医学专业学历的外籍人员中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的临床硕士、博士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必须保证具有一年以上的临床实践训练经历；七年制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的硕士生和八年制毕业生在学习期间必须保证具有相当于大学本科的一年不间断实习和一年以上严格的临床实践训练，方可在毕业当年参加医师资格考试。

（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或者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

（三）以师承方式学习传统医学或者经过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报考医师资格人员的报考条件规定如下：

- 1.1998年6月26日前取得有效行医资格的传统医学师承或确有专长人员，可直接申请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考核。
- 2.1998年6月26日前未取得有效行医资格的传统医学师承或确有专长人员及1998年6月26日后作为传统医学师承或确有专长人员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需符合《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卫生部52号令）规定，方可申请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考核。
- 3.经考核合格取得《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或《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并在我省医疗机构试用期满一年且考核合格的，可报名参加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 4.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机构工作满五年的传统医学师承或确有专长人员，可以申请报考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

四)对传统医学师承或确有专长执业医师报考具有规定学历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规定如下: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取得执业医师执业证书后,取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成人高等教育中医(含藏医、蒙医、维医、傣医)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可以在取得学历的当年报名参加具有规定学历的中医类别相应专业的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取得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成人高等教育中医(含藏医、蒙医、维医、傣医)医学专业专科学历,在自取得执业医师执业证书并在医疗机构中工作满两年后,可报名参加具有规定学历的中医类别相应专业的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五)已获得临床执业医师资格的人员,取得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中医专业学历或者脱产两年以上系统学习中医药专业知识并获得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认可,或者参加省级中医药行政部门批准举办的西医学习中医培训班,并完成了规定课程学习,取得相应证书的,可以申请参加中西医结合执业医师资格考试。<http://ks.100test.com>已获得临床执业医师资格的人员,取得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中医专业学历或者脱产两年以上系统学习中医药专业知识并获得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认可,或者参加省级中医药行政部门批准举办的西医学习中医培训班,并完成了规定课程学习,取得相应证书的,可以申请参加中西医结合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二、学历依据 (一)大中专学历:是指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二)医学成人学历教育不作为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依据。但2002年10月31日及以前入学的非在职和在职卫生技术人员,通过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各类高等学校远程教育取得的医学类专业学历,可作

为医师资格考试报名的学历依据。医学教育网搜集整理 2002 年 10 月 31 日后入学的，没有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应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或者没有取得县级及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有中专学历或中专水平证书者，通过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各类高等学校远程教育取得的医学学历，不作为医师资格考试报名的学历依据。2002 年 10 月 31 日前，职业技术学院、非医药卫生类专科学校医学类专业学生，毕业后取得的医学学历可作为医师资格考试报名的学历依据。根据教育部、卫生部《关于举办高等医学教育的若干意见》（教高〔2002〕10 号）精神，2002 年 10 月 31 日后入学的职业技术学院、非医药卫生类专科学校医学类专业学生，其所在的学院或学校的医学类专业通过教育部批准的，毕业后取得的医学学历方可作为医师资格考试报名的学历依据。（三）2001 年 9 月 1 日以后入学，未取得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以上卫生、中医药行政部门批准、并未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的人员，其学历不作为医师资格考试报名的学历依据。其中，取得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置、医学专业设置未经省级以上中医药管理部门同意的中等专业学校中医、中西医结合、藏医、蒙医、维医、傣医医学专业学历的人员，2001 年 9 月 1 日以后入学的，其学历可以作为医师资格考试报名的学历依据；2006 年 9 月 1 日以后入学的，其学历不再作为医师资格考试报名的学历依据。2006 年 9 月 1 日后入学，取得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高等学校中医学专业中西医结合方向本、专科学历的人员（七年制除外）以及取得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置、医学专业设置经省级以上

中医药管理部门同意的中等专业学校中医学专业中西医结合方向学历的人员，只能报考中医类别中医学专业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2001年9月1日以后入学的人员，取得的医学成人中专学历不作为医师资格考试报名的学历依据。（四）具有临床医学专业学历，试用期在医疗机构检验科承担检验医师工作的，可以参加临床类别医师资格考试。（五）2002年10月31日以后入学，取得计划生育医士专业学历的人员，其学历不作为医师资格考试报名的学历依据。（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医师资格考试报名：[www.Examda.CoM](http://www.Examda.CoM) 1.卫生职业高中毕业生；2.基础医学类、法医学类、护理学类、辅助医疗类、医学技术类等相关医学类和药学类、医学管理类毕业生，不予受理医师资格考试报名；3.医学专业毕业，但教学大纲和专业培养方向或毕业证书注明为非医学方向的；4.医学专业毕业，但教学大纲和专业培养方向或学位证书证明学位是非医学的；5.非现役军人持军队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出具的试用期证明报考或在军队报名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6.现役军人持地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出具的试用期证明报告的；7.持《专业证书》或《学业证书》报名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8.1999年1月1日以后入学的卫生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学生毕业后报考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的。（七）违规取得医学学历文凭的，不作为医师资格考试的学历依据。

三、报考原则 报考人员应按本人取得学历的医学专业和与之相一致的试用期合格证明报考相应类别的医师资格。但2008年4月10日前临床医学专业在公共卫生或口腔医学岗位工作的人员，可以参加公卫类别或口腔类别医师资格考试。

四、考试内容 医师资格考试内容见《2010年

医师资格考试大纲》。自2010年开始，取消中医（含民族医）中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考试中的西医内容。自2010年开始，在现役军人考生的医学综合笔试中增加军事医学考试内容。

五、考试时间（一）全省实践技能考试时间：2010年7月1日至7月15日。（二）全国医学综合笔试时间：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时间：2010年9月11日、12日两天，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时间：2010年9月11日一天，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六、报名时间 2010年医师资格考试实行网上报名，具体时间为2010年2月22日至3月22日，网址：[www.nmec.org.cn](http://www.nmec.org.cn)（国家医学考试中心），请考生根据试用期医疗机构所在考点自行上网报名，不得跨考点报名，如发现取消考试资格。资格确认时间为3月24日-4月7日，具体时间由各考点自行决定，请考生密切关注各考点考试公告。我省考点为：浙江大学医学院、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舟山、金华、衢州、台州、丽水。

七、资格审核提交材料 考生报名时需提交二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2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2张；试用机构出具的试用期满一年并考核合格证明；对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申报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还应当提交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和考核合格证明。浙江省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 二〇一〇年三月五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